

2020年度松山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2020年度预算金额	5,919.28
评价范围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工作规范情况：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能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2、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及补充资料能及时按要求提交，提交的佐证资料较完整；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自评材料填报规范性有待加强。		
	3、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部门上一年自评结果不适用。		
	4、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单位按要求公开部门绩效评价信息。		
部门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部门支出绩效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方面：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年初预算安排（10252.67）万元，调整后预算安排（5919.2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2.27%），实际支出（5724.13）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55.83%），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6.71%）		
	2、履行职责业绩方面：单位基本按其职能开展工作，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相关佐证资料较为完整，实际履行职责业绩符合预期情况。经查看单位填报的部门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任务、项目完成指标，由于该部门设定的计划完成水平指标值较高，该单位在2020年度实施的项目大部分低于计划完成水平，但项目整体完成率平均值为92.98%，完成情况较好，有充分的实质佐证资料进行支撑。主要职责是承担普通小学、初中教育管理工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3、履行职责效果方面：该单位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提交的项目效益达成情况相关佐证资料较为充分，实际履行职责效果达成情况较好。经查看单位填报的部门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履职效果指标，该单位在2020年度的效益指标达成情况较好，设置的效益指标均以达成。存在问题为：①绩效指标的设置情况较差，部分计划指标值设置较高，难以达成。②绩效意识有待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需推进内控流程的有效实施。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家校沟通需加强，校园设施设备管理力度需加大。		
	4、满意度情况方面：据单位提交的满意度调查统计表及数据反映，满意度指标达成情况属实。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建议单位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培训会，提升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填报过程认知水平，根据部门预期效益目标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保证设置绩效指标的过程能找准设置方向。 2、建议主管单位在提交佐证资料前，先核实需提交的佐证资料数量及内容是否与绩效基础信息表的填报内容及指标相对应，尽量在初次提交资料时能按照佐证资料列表提供详细的佐证资料，同时绩效基础信息表的“本年上半年缴财政收入计划（预算）完成情况”需填报完整。 3、建议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	松山湖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审核日期：2021年05月30日

2020年度松山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项目名称	实验室设备、用具购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项目自评资料和补充资料及时报送，填报较规范，自评审核工作积极配合。本次自评中单位提供了招标文件、验收报告、使用记录、巡检维修记录、满意度调查等资料，佐证资料提供较为完整。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本项目为单年度项目，不涉及以往年度自评工作范畴。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按要求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优 ☐良 ☐中 ☐差 预算执行率达到97.36%，预期产出任务均完成，预期效果实现情况好。详见以下内容。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41.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91.4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1.34）%，实际支出金额（ 381.0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6.31）%，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7.36）%。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该项目实施内容为新建生物吊装实验室、生物智慧云实验室（兼实验操作考场）历史教室、数字星球实验室地理准备室等实验室并购置相关设备及用具。根据单位提交的《验收报告》《设备盘点记录》等，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1）新建实验室及设备、用具购置任务完成率为100%，达到计划值100%； （2）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是100%，达到计划值100%； （3）采购、交付任务完成及时率是100%，达到计划值100%； （4）调整后年度预算执行为97.36%，与年初计划值100%有小许差距，但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根据单位提交的《使用记录》《学校来访接待情况，新闻及网络的报道，教师获奖情况佐证》《设备盘点记录》《满意度调查结果》等，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通过新建及购置相关实验室设备用具，进一步提升单位教学基础设施建设，为教学质量的提高奠定基础，预计后期将对学校示范效应的形成起到一定促进作用，师生满意度达到100%。但是单位对示范效应效益达到100%自评结论的佐证存在欠缺，当前未能深入核实。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预期效益完成情况方面：设置指标时要明确指标评价对象和范围，以便于后期考核，比如“示范效应”、“教学成果”等指标描述较模糊，建议改为“教学设备新增比例”，增加“实验室及设备利用率”、“师生获奖增长率”等可衡量的考核指标。 2. 建议对师生获奖、学校来访接待、新闻及网络报道、问卷调查数据等进行台账信息管理，充分做好信息统计工作，以便于监控及佐证本项目资金实际的投入与产出绩效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6/30

2020年度松山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项目名称	教育专网维护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项目自评资料报送及时，部分指标填报较为笼统，自评审核工作积极配合。单位提交了采购设备合同、验收报告等材料，无缺少提交资料，提交资料较为齐全，但部分提交资料不符合项目实际内容。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评审时间为2020年3月-12月，不涉及往年自评评价工作范畴。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已按要求在东莞市松山湖相关政务信息公开渠道进行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优 ☒良 ☐中 ☐差 预算执行率达到94.2%，预期产出任务均完成，部分效益指标设置较为笼统，预期效益指标均已达成，预期效果实现情况良好，详见下面内容。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83.62）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22.6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86.12）%，实际支出金额（115.5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3.0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4.2）%。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部分指标名称设置较为笼统，项目产出目标完成情况优秀。根据单位提交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该项目预算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校园网络系统，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光纤震动周界安全系统设备”费用，以保证松山湖北区学校能够持续教学发展。除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外，其余产出指标均已达成预期目标： （1）任务完成率，预期计划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项指标设置不符合数量指标的可量化标准，需进一步优化 （2）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预期计划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3）任务完成及时率，预期计划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4）预算执行率，预期计划值：100%，实际完成值：94.2%。虽低于预期指标值，但达到≥91%的要求。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数量指标设置规范化，设置过程遵循可量化的标准，指标名称可参考采购设备进行设置，例如：“采购系统设备项目数量”，指标值：3个，，佐证材料为采购设备清单等。 2. 建议将社会效益指标“示范效应”、“教学成果”的指标设置参考同类项目进行修改，例如“教学成果”修改为“教学效果提升情况”，指标值：有效提升，佐证材料为师生满意度调查表或是项目效益总结报告等。 3. 建议在满意度佐证材料提交时，仔细核对满意度调查对象及数据来源。建议未来进行满意度调查工作时，以师生群体为调查主体，同时指标值建议修改为：≥90%。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06/30

2020年度松山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项目名称	其他专用设备
项目主管 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项目自评资料及时报送，部分指标设置较笼统，自评审核工作积极配合。本次自评中单位提供了项目系统设备的招标文件、验收报告、使用记录、巡检维修记录、驻校服务记录、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数据等资料，佐证资料提供较为完整。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本项目为单年度项目，不涉及以往年度自评工作范畴。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按要求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优 ☒良 ☐中 ☐差 预算执行率达到98.97%，除一项产出指标未完成外，其余产出指标均以达成，预期效果实现情况良好。详见下面内容。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261.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165.1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27）%，实际支出金额（2142.7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4.73）%，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8.97）%。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该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以采购大报告厅多媒体设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校园大数据管理平台设计开发，校园导视系统建设等采购系统设备为主，目的是通过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松山湖北区学校的教学水平。根据单位提交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佐证资料，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1）任务完成率：计划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不符合数量指标的可量化要求； （2）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计划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3）任务完成及时率：计划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4）调整后年度预算执行为98.97%，低于预期目标计划值，但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根据单位提交的“服务反馈表”、“驻校服务记录”等佐证资料，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但部分指标设置较为笼统，设置不够规范： （1）示范效应：计划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项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定义较为模糊； （2）教学成果：计划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项指标未能体现可持续指标的持续效益需求； （3）师生满意度：计划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经核实师生满意度问卷数据，该项指标达成情况属实。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主管单位在进行数量指标设置时，遵循可量化的指标要求。 2. 建议主管单位在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时，根据项目的具体实现情况进行设置，例如：指标名称：教学效率提升情况，指标值：有效提升。 3. 建议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时，遵循可持续的要求设置，例如：指标名称：教学技术水平提升推动情况，指标值：可持续推动。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6/30

2020年度松山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项目名称	智慧厨房设备项目
项目主管 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项目自评资料及时报送，除部分指标存在错填现象外，其余指标填报符合规范标准，自评审核工作积极配合。本次自评中单位提供了招标文件、支付凭证、采购设备清单、验收报告、满意度记录表、培训记录表，佐证资料提供较为完整。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本项目为单年度项目，不涉及以往年度自评工作范畴。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按要求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率达到97.01%，预期产出任务均完成，预期效果实现情况良好。详见下面内容。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95.9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476.8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86）%，实际支出金额（462.5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3.26）%，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7.01）%。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该项目实施内容为采购：厨房设备，厨房抽油烟系统，厨房送鲜风系统，人脸识别智慧食堂设备及平台建设，厨房用具器皿等校区后厨厨房设备为主。根据单位提交的“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1）厨房设备等用具购置任务完成率为100%，达到计划值100%，但不符合数量指标值的可量化要求； （2）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是100%，达到计划值100%； （3）采购及验收厨房设备等用具的任务完成及时率是100%，达到计划值100%； （4）调整后年度预算执行为97.01%，低于年初计划指标值，但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根据单位提交的“培训记录表”、“满意度调查表”等佐证资料，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1）示范效应实际完成情况良好，实际完成率100%，达到计划指标值：100%，指标设置较为笼统，不符合定性标准； （2）教学成果实际完成率是100%，达到计划值100%，该项指标与项目相关度较低，属于错填指标值的范畴； （3）师生满意度的实际完成率是100%，达到计划值$\geq 90\%$，但主管单位提供的满意度数据对象并非为师生群体，指标达成情况真实性存疑。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主管单位在进行数量指标设置时，遵循可量化的指标要求。 2. 建议主管单位在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时，根据项目效益的具体实现情况进行设置，例如：指标名称：后厨环境改善情况，指标值：有效改善。 3. 建议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时，遵循可持续的要求设置，例如：指标名称：后厨设备管理情况，指标值：实现可持续管理。 4. 建议主管单位在提交满意度数据佐证资料时核实具体的受益对象及满意度调查主体，明确满意度调查对象后再提交。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6/30

2020年度松山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项目名称	教学家具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项目自评资料和补充资料及时报送，填报较规范，自评审核工作积极配合。本次自评中单位提供了采购合同书、预算执行明细表、验收材料等，资料提交较为完整。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据单位反馈，本项目不涉及以往年度自评工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优 ☐良 ☐中 ☐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7.94%，预期产出任务基本完成，预期效果实现情况整体较好。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284.69）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036.4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9.32）%，实际支出金额（ 1015.15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79.02）%，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7.94）%。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该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为学校采购并配备电动开合帘、手动布帘、手动阳光卷帘、普通课室家具、功能室家具、报告厅、图书馆家具、办公家具、学生餐厅家具、学生宿舍家具、教师餐厅家具、教师宿舍家具、校园分类垃圾桶等教学家具一批。根据单位提交的《自评基础信息表》《验收材料》等，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1）教学家具采购任务实际完成率为100%（计划值100%），预期目标达成。 （2）采购家具等物品均通过验收，质量达标率实际为100%，年初计划值为100%，目标达成； （3）教学家具采购及配套工作实际完成时间符合预期，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为100%。 （4）2020年度，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7.94%，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提高绩效指标设定水平：设置指标时要明确指标评价对象和范围，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定量化可衡量的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与项目资金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当前该项目的绩效指标设定整体偏笼统，建议数量指标优化为采购教学设备数量、购置分类垃圾桶数量等；质量指标为验收通过率；时效指标为采购工作完成及时率、教学家具交付及时率等；效益指标可参考设定教学家具利用率等。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1/6/30

2020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或下属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良	良
2		实验室设备、用具购置	优	优
3		教育专网维护费用	优	良
4		其他专用设备	优	良
5		智慧厨房设备项目	优	良
6		教学家具	优	优
7		厨房及直饮水机等专用设备	优	
8		培训费	优	
9		物业管理费	优	
10		水电费	良	
11		日常运营费	优	
12		拓展性课程建设	优	
13		综合科教学器材	优	
14		办公设备购置	优	
15		学校智慧图书馆	优	
16		办公场所日常维护类	优	
17		名师、校长、班主任工作室	优	

序号	预算部门(或下属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8		校园文化	优	
19		教材编制开发	优	
20		三防建设	优	
21		学校环境空气净化	优	

备注：本预算部门（含下属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